編號：APQ-0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台灣檢測科技研發基金會聲學實驗室**  **產品委託試驗申請書**  實驗室活動範圍：525001彰化縣竹塘鄉中央路二段460號 | | | | | | |
| 委 託 單 位 | 申請書編號  **(本欄由實驗室填寫)**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公司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
| 登記地址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發票抬頭 | □同公司名稱 □其他： | | | | |
| 發票寄送地址 | □同登記地址 □同通訊地址 □其他： | | | | |
| 現場檢測地址 | (若申請現場檢測時須填寫) | | | | |
| 負責人 |  | 電 話 | | |  |
| 手 機 | | |  |
| 傳 真 | | |  |
| 身分證字號(請遮蔽後3碼) | | |  |
| 聯絡人 |  | 電 話 | | |  |
| 手 機 | | |  |
| 傳 真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委 託 事 宜 | 產品名稱  （產品型號） |  | | | | |
| 委託試驗種類 | □型式試驗【□申請內政部國土署認可用】  □現場檢測【□工地現場檢測用】  □指示性試驗【不出具報告書，僅提供測試數據】 | | | | |
| 委 託 試 驗 項 目 | □建築構件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  依□CNS 16211-2(2023) 進行試驗  □ISO 717-1(2020) 宣告隔音性能 | | | | |
| □建築構件樓板衝擊音隔音性能試驗  依□CNS 16211-3(2023) 進行試驗  □ISO 717-2(2020) 宣告隔音性能 | | | | |
| □建築構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試驗  依□CNS 16211-3(2023) 進行試驗  □ISO 717-2(2020) 宣告隔音性能 | | | | |
| □建築吸音材料吸音係數(吸音率)試驗  依□CNS 9056(2008)  □CNS 15967之7.2節(2017) 進行試驗 | | | | |
| □其他(試驗件名稱)：  依 (試驗方法/年版)進行試驗 | | | | |

《接下頁》

第一頁，共三頁

第一版/2024.08.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試 驗 件 相 關 資 訊 | | 試驗件外觀尺寸描述 | | |  | | | | |
| 主/副構成材料規格及施工步驟描述。(如有相關配件，請詳細記載各項配件之型式、廠牌、型號及規格等資訊) | | |  | | | | |
| 注  意  事  項 | | 1.委託單位在委託試驗申請書上所提補充說明文件、技術圖說或現場平面圖之內容，如有出具不實證明或侵害他人專利等事實時，應自負全責。  2.委託單位應依委託試驗種類與試驗項目，按實際使用情形與施工步驟完成試驗件之施作，並對試驗件負完全之責。  3.委託單位所勾選之試驗種類與項目已明確包含測試標準及評估標準，且測試驗件或現場檢測案乃委託單位自行或委外施工，本實驗室所發出之試驗報告書內容僅提供送測試驗件或現場檢測案之隔音性能之測試結果，不提供符合性聲明判定。  3.委託單位所委託之試驗項目不涉及驗證第三人產品之目的，如因涉及法律責任，試驗結果與報告書不得作為法律訴訟之依據。  4.試驗完成後之測試殘體，委託單位應於試驗過後3天內，負責將其清除並運離實驗室，亦可委由實驗室僱工拆除及清運，以維持實驗室之清潔。  5.委託單位申請書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逾期若未完成送測，則本申請書自動作廢，委託單位須再重新提出申請。  **6.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本實驗室之服務條款。**  7.委託單位若有申請書外之試驗項目需求，可另訂合約規範之。  8.為確立雙方同意執行委託試驗之依據，申請書由雙方用印後各執乙份為憑。 | | | | | | | |
| 加發報告書數量  (實驗室免費提供三份正本) | | | | 份，共 元整  （1,000元×份數） | | | 報告書請領方式 | | □自行前來領取 □郵寄 |
| 測試費用 | | | 測試費： 元整；租框費： 元整；  裁切費： 元整；其他： 元整。  **(本欄位由實驗室填寫)** | | | | | | |
| 合 計： 元整 **(本欄位由實驗室填寫)** | | | | | | |
| 實 驗 室 章 | 實驗室對委託單位所委託之試驗種類及項目經審核後，確認有足夠能力及資源完成委託試驗。 | | | | | 委 託 單 位 大 小 章 | | 本公司申請上述之試驗並同意所有委託事宜依注意事項及第三頁之服務條款履行。 | |

《接下頁》

第一版/2024.08.22

第二頁，共三頁

**財團法人台灣檢測科技研發基金會聲學實驗室服務條款**

1.財團法人台灣檢測科技研發基金會聲學實驗室(以下稱本實驗室)茲同意依據本條款提供服務。本條款之修訂僅得由本實驗室負責人以明示書面簽署為之。本實驗室員工之其他任何行為，不得解釋為本實驗室接受本條款以外之其他約定。

2.本實驗室係為提出要求的個人或機構(以下稱委託單位)提供服務。除經本實驗室同意，否則本實驗室不接受委託單位以外任何他人之指示。

3.委託單位應於申請前詳閱相關測試規範，若有疑問應主動與本實驗室之相關技術人員詢問或討論。

4.本實驗室所有成員(包括任何委員會成員、合約商、外部機構人員或實驗室代表者)向委託單位承諾，貴司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及本實驗室在執行委託試驗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均將被視為專屬資訊而予以絕對保密。但下列資訊除外：(1)貴司公開提供或是貴我之間達成協議的資訊(如為回應抱怨的目的)；(2)本實驗室依法律或合約授權的要求而揭露之機密資訊；(3)從貴司以外來源(如抱怨者、法規主管機關)所獲得關於貴司之資訊。

5.委託單位應依照本實驗室所訂定之收費標準，繳交試驗費用。未完成繳費程序者，本實驗室將不提供檢測報告及相關檢測結果。若委託單位欲中途解約要求退回試驗費用餘額時，本實驗室有權逕行扣除總試驗費用之百分之二十及已完成之服務項目(如泥作費或其他費用等)，做為實驗室行政處理作業費用之賠償。

6.委託單位於委託試驗申請時，須檢附可明確說明試驗件相關主/副構成材及配件規格之技術圖說、文件及施作程序說明書，以供本實驗室於試驗件進場及安裝過程中之查核工作的執行。

7.委託單位應於本實驗室通知進場安裝後三個工作天內，將試體施作及組裝完成。試體之施作應按實際使用情形與施工說明書所述之施工步驟為之，並經本實驗室確認符合委託試驗種類相關規範之要求後始可進行測試；惟若超過上述期限者，本實驗室有權要求委託單位退場(將試驗件拆除)，並支付框架出租費予本實驗室。

8.本實驗室將於試驗後三個工作天內通知委託單位補正技術文件等相關資料，俟補正資料修改完成且經實驗室確認無誤後，本實驗室將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試驗報告書之製作，但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得延期。

9.若因本實驗室之試驗設備異常致試驗中斷，無法繼續完成測試時，本實驗室將免費替委託單位再行測試一組相同之試驗件；惟試驗件之施作與運送所需之費用由委託單位全權負責。

10.若發生下列各項情況時，費用應由委託單位支付，並追加其費用。

10.1委託單位變更委託試驗申請項目及內容，致使費用增加時；

10.2本實驗室為實施試驗、測定、廠驗或取樣，而需要出差時；

10.3本實驗室為查核試驗件，工程師須額外執行試體裁切查核時；

10.4試驗件之安裝，所需工程費時且需額外機具輔助時；

10.5委託單位試體施作錯誤，造成本實驗室工作量或成本增加時；

10.6委託單位所提技術圖說或現場平面圖，有不實內容或錯誤，造成本實驗室工作量或成本增加時；

10.7委託單位因試體施作之瑕疵，而致試驗過程中，本實驗室之試驗儀器設備毀損時。

11.委託單位及委任之施工人員應遵守本實驗室之『實驗室出入管制辦法』，若有違反者，實驗室人員得將委託單位及所委任之施工人員請離實驗室。

12.測試驗件或現場檢測案乃委託單位自行施工，本實驗室之試驗報告書僅提供送測試驗件或現場檢測案之隔音性能之測試結果，不提供符合性聲明判定，委託單位不得將其作為法律訴訟之依據。

13.若因測試驗件或現場檢測案涉及法律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4.本條款內容欲變更或修改時，需經雙方同意；本條款未載明之內容，可由雙方協議研擬之。

委託單位已詳閱服務條款所述之內容並確認無誤，且同意遵守並配合辦理。

**委託單位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版/2024.08.22

第三頁，共三頁

第一版/2019.12.02

第四頁，共四頁